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09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3010931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交
2024/04/26
15:38
文
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本（113）年3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30050826號函轉貴府同年月18日府人考字第1130043915號函辦理。
- 二、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2條之1、第32條之2、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適用之。（第3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同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12條第8項第1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 三、有關貴府所詢「行為人行為時為一般職員，非最高負責人身分，是否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如嗣後調任他主管機



關所屬機關首長，是否仍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他主管機關予以行政協助及後續懲處程序？」部分，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案經轉准勞動部本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30052380號書函說明略以：

- 1、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對性騷擾事件進行釐清或調查，及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等，不因當事人任職之事業單位異動而免除。
- 2、案內所敘，受僱者遭同機關內非最高負責人身分之行為人性騷擾，惟提起申訴時，行為人已調任他機關任首長一節，原雇主(即案內A機關)仍應善盡前開性工法規定所要求之雇主防治責任，至有關公務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該法第2條第3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茲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公務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仍應以上開勞動部解釋為處理原則。惟如遇有行為人行為時雖非服務機關(構)首長，被害人提起申訴時，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首長，經行為人現職機關(構)之上級機關、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以下簡稱上級機關)考量行為人現職為機關首長之身分，於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將受外界高度關注，並有影響政府機關聲譽之虞，基於指揮監督權限認由上級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較可達立即處理之效果，並由行為

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構）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亦無不可。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正本單位除外)



裝

訂

線

